

关于2024级学生《劳动教育与实践（一）》教学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劳动教育与实践〉综合实践课实施方案》要求，为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现就2024级《劳动教育与实践（一）》教学安排通知如下：

一、授课时间

2025年3月18日——4月13日（第3至6教学周）

二、授课对象

2024级全体本专科生，2021、2022级、2023级《劳动教育实践》理论课程未完成者

三、授课方式

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具体包括：

（一）线上自主学习部分

线上自主学习平台为超星学习平台，学习内容包括观看授课视频（占考核20%）、完成章节测验（占考核15%）和阅读材料（占考核5%）三部分。

线上自主学习部分在规定的授课时间内，由每位同学登录学校超星网络教学平台自主完成学习任务。

（二）线下教学部分

线下教学部分包括两次集中研讨（占考核10%）和提交课程论文（占考核50%）两部分。

集中研讨内容和课程论文具体要求由学工部统一安排，课程论文要求字数不少于2500以上，严禁抄袭，一经发现抄袭，课程论文部分按0分计分。课程论文提交时间为第13周。

四、线上学习内容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第一章	劳动的思想	第五章	劳动与心理
第二章	劳动与经济	第六章	劳动与劳动关系
第三章	劳动与法律	第七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
第四章	劳动与工会	第八章	劳动与安全

五、学习要求

1.2024级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完成所有线上自主学习部分，逾期将无法进行学习。

2.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劳动教育与实践（一）》的教学管理，各个班级辅导员要定期检查所带班级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同时在学工部统一安排指导下，落实每次集中研讨的教学任务，引导学生独立高质量地完成课程论文，确保本课程教学实现课程目标。

3.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若存在上述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由学校根据相关考试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4.第13周学生在超星系统“劳动教育实践”平台提交论文，课程论文由班级辅导员于大一学年第二学期14-16周在超星系统平台完成成绩评定。

学生处 教务处
2025年3月14日